

法規名稱：郵政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 112.06.28 修正之第 4 條條文及增訂之第 35-1、35-2 條條文，施行日期，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郵政發展，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第 3 條

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第 4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函件：指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之總稱。
- 二、信函：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但不包括明信片、郵簡、印刷物、盲人文件。
- 三、明信片：指書於單一紙片上，不加封套交寄，並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紙質、規格製作之文件。
- 四、郵簡：指以整張紙適當摺疊粘貼，並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紙張尺寸、規格，加印許可文字之不加封套交寄之文件。郵簡封面印有郵票符誌，由中華郵政公司發行者，為特製郵簡。
- 五、印刷物：指新聞紙、雜誌、書籍、型錄等印刷文件。
- 六、盲人文件：指盲人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交寄時在封面註明「盲人文件」字樣之文件。另專供盲人使用之錄音帶、錄音片、錄音線及特製紙張，係發自或寄交立案之盲人學校者，視同盲人文件。
- 七、小包：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不逾一公斤之小件物品。
- 八、包裹：指小包以外，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之物品。
- 九、郵件：指中華郵政公司遞送之文件或物品，包括函件、包裹或客戶以電子處理或其他方式交寄者。
- 十、基礎郵資：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信函第一級距重量資費。
- 十一、遞送：指文件或物品之收寄、封發、運輸、投遞。
- 十二、郵局：指中華郵政公司為辦理各項業務，設於各地之營業處所。
- 十三、郵政服務人員：指服務於中華郵政公司之人員。
- 十四、郵政資產：指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權利。
- 十五、郵政公用物：指專供中華郵政公司使用之建築物、土地、機具、設備、物品、車、船、航空器及其他相關運輸工具。
- 十六、郵票：指中華郵政公司發行，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
- 十七、郵政認知證：指中華郵政公司發售，用以證明持證本人之證件。

- 十八、國際回信郵票券：指萬國郵政聯盟各會員國間相互約定，發售及兌換回信郵票之一種有價證券。
- 十九、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指含有郵票符誌之明信片、特製郵簡，或以郵資機或郵政規章所許可之印字機或其他方法印刷或加蓋以表示郵資業已付訖之符誌。
- 二十、郵政核心資通系統：指中華郵政公司支持儲金及匯兌業務持續運作必要或防護需求等級為高之儲金及匯兌業務資通系統。

第 5 條

中華郵政公司，得經營下列業務：

- 一、遞送郵件。
- 二、儲金。
- 三、匯兌。
- 四、簡易人壽保險。
- 五、集郵及其相關商品。
- 六、郵政資產之營運。
- 七、經交通部核定，得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第一款至第六款相關業務。

第 5-1 條

- 1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主管機關應確保提供國內之遞送普及服務。
- 2 前項所稱之遞送普及服務，指於國內就下列各款，永久提供品質良好、價格允當之基本遞送服務：
 - 一、單件不逾二公斤之函件。
 - 二、單件不逾二十公斤及長寬高合計不逾一百五十公分之包裹。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物品。
- 3 中華郵政公司應提供前項普及服務。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執行顯有困難，該公司得公告限制或停辦前項郵件之遞送服務。
- 4 遞送普及服務之服務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 1 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任何人不得以遞送下列文件為營業。但國內、外互寄之跨境文件，不在此限：
 - 一、明信片。
 - 二、郵簡。
 - 三、信函：
 - (一)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所交寄。
 - (二) 前項以外之人所交寄，且單件重量五百公克以下或單件資費不逾十三倍基礎郵資。
- 2 運送業者，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前項文件之遞送。

第 6-1 條

函件收寄或投遞業者應於函件封面上標示其名稱、商標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但無收件人名址之函件，得免予標示。

第 7 條

除中華郵政公司或經其同意者外，任何人不得使用與郵政、郵局（含中文及外文）相同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表彰其營業名稱、服務或產品。

第 8 條

郵件、郵政資產、郵政款項及郵政公用物，非依法律，不得作為檢查、徵收或扣押之標

的。

第 9 條

- 1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 2 郵件在航運發生海難時，不分擔共同海損。

第 10 條

- 1 中華郵政公司或其服務人員，不得開拆他人之郵件。但有事實足認內裝之物為郵政禁寄物品、不適用優惠資費或違反郵政法規，經寄件人或收件人同意開拆者，不在此限。
- 2 郵件經依前項但書規定開拆查驗後，應予驗訖之證明。寄件人或收件人不同意開拆時，中華郵政公司得拒絕接受或遞送該郵件。

第 11 條

中華郵政公司或其服務人員因職務知悉他人秘密者，有保守秘密之義務；其服務人員離職者，亦同。

第 12 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事務對中華郵政公司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能力人之行為。

第 13 條

關於各類郵件或其事務，國際郵政公約或協定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但其規定與本法牴觸者，除國際郵件事務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郵費及郵票

第 14 條

- 1 第六條第一項限由中華郵政公司或受其委託者遞送文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2 前項以外郵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自行訂定。
- 3 郵件之資費應適當反映成本及合理利潤。

第 15 條

除中華郵政公司外，任何人不得發行、製作與郵票類似，且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

第 16 條

- 1 郵費之交付，以郵票或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證明之。
- 2 郵票、含有郵票符誌之明信片或特製郵簡，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式樣、圖案及價格，報請主管機關層轉行政院核定後發行。

第 17 條

- 1 中華郵政公司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將其發行之郵票廢止之。但應於一個月前公告，並停止該郵票售賣。
- 2 持有前項廢止之郵票者，自廢止之日起六個月內，得向中華郵政公司換取新票。

第 18 條

污損之郵票，失其效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上表示價格之花紋有污損時，亦同。

第三章 郵件遞送及管理

第 19 條

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規，不得拒絕遞送第五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之文件或物品。但禁寄物品或郵件規格不符中華郵政公司公告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

(刪除)

第 21 條

中華郵政公司得於道路、住宅、商場、工廠、機關、學校、公私團體及其他公眾出入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以收取郵件，並應得其所有權人或其管理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

第 22 條

- 1 各類郵件，應按其表面所書收件人之地址投遞之。但依第二十四條或依第四十八條所訂之規則有關改投、改寄或不按址投遞情形，不在此限。
- 2 郵件無法投遞，應退還寄件人。無法退還，由中華郵政公司招領揭示之。經過相當時期，無人領取時，得由中華郵政公司處分之。

第 23 條

- 1 各類郵件之收件人有二人以上者，得向其中任何一人投遞之。
- 2 前項郵件在未投遞前，收件人間發生爭議，向中華郵政公司聲明，對於其郵件之收受已提起訴訟時，應依確定之判決或訴訟結果投遞之。

第 24 條

- 1 收件地址係地面層以外樓層之郵件，依下列方式投遞：
 - 一、地面層設有管理服務人員或郵件收發處者，各類郵件得交管理服務人員或郵件收發處收領。
 - 二、無法依前款規定投遞、地面層未設有管理服務人員或郵件收發處而僅設置受信設備、對講機或電鈴者，平常郵件投入受信設備，掛號郵件及欠資郵件，請收件人至地面層領取或補付欠資。
- 2 掛號郵件及欠資郵件無法依前項規定投遞者，依第四十八條所訂之規則有關投遞規定辦理。

第 25 條

中華郵政公司為確認收件人之真偽，得請其出示必要之證明。

第 26 條

- 1 凡以運送為業之鐵路、長途汽車、船舶、航空器，均有輔助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責。
- 2 前項載運費用，得由中華郵政公司與運送業者商訂之。

第 27 條

郵政服務人員為遞送郵件或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樑、海關、渡口等交通線路時，有優先通行權。

第 28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違反本法之場所實施檢查，並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該場所之所有人、負責人、居住人、看守人、使用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章 郵件補償

第 29 條

- 1 郵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寄件人得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補償：
 - 一、包裹郵件、快捷郵件、報值郵件、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遺失、被竊或毀損。
 - 二、前款以外之其他各類掛號郵件全部遺失或被竊。
 - 三、限時郵件、快捷郵件遞送延誤，經查明為中華郵政公司之過失所致。
 - 四、掛號郵件未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處理規定遞送。
- 2 前項求償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收件人行使：
 - 一、收件人提出證據，證明已由寄件人授與求償權。
 - 二、郵件一部毀損或被竊，收件人收受其餘部分並聲明保留求償權。
- 3 寄件人或收件人除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補償外，不得依其他法律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賠償。

第 30 條

(刪除)

第 31 條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列郵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

- 一、因郵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損失者。但保價郵件，以因戰事致有損失為限。
- 三、在外國境內損失，依該國之法規，不負補償責任者。
- 四、郵件係禁寄物品或其他依法規不得遞送之物品者。
- 五、因郵件未妥為封裝，經告知仍未改善致損失者。
- 六、收件人無異議接受郵件者。

第 32 條

- 1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封面無破裂痕跡，重量亦未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原因由於該物件之性質者，亦同。
- 2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因時間關係或市價變動而減損其全部或一部價值者，不得以損失論。

第 33 條

中華郵政公司於履行補償後，發現原寄郵件之全部或一部時，應通知受領補償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退還補償金之全部或一部，請求交付該項發現之原寄郵件。

第 34 條

- 1 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補償請求權，自郵件交寄之日起，逾六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2 寄件人或收件人，如於前項期間內曾向中華郵政公司查詢該郵件者，以已經請求補償論。

第 35 條

補償金確定後，應通知受領補償人。補償金請求權，自受領補償人收到通知之日起，逾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章 罰則

第 35-1 條

- 1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郵政核心資通系統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2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3 前二項情形致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5-2 條

- 1 對於郵政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 2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 3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4 前三項情形致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5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6 條

- 1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政認知證、國際回信郵票券或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2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物，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3 意圖供重複行使之用，而於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之印花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之上，塗用膠類、油類、漿類或其他化合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 37 條

郵政服務人員犯前條之罪或刑法第二百零二條或第二百零四條關於郵票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38 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或以其他方法窺視其內容者，處拘役或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 39 條

誤收他人之郵件，故意不返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 40 條

- 1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停止該等行為；未停止者，得按次處罰。
- 2 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41 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42 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43 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44 條

第三十七條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負輔助載運郵件責任者之服務人員，適用之。

第 45 條

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負輔助載運郵件責任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事由拒絕載運郵件。
- 二、故意延誤載運郵件。

第 46 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 47 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中華郵政公司，代表政府與外國或國際郵政組織談判國際郵政事務及簽署有關協定；其協定事項，並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48 條

郵件種類、定義、處理程序、交寄、資費之交付、載運、投遞與查詢補償確定之程序、金額與其方法、禁寄物品之種類與其處分方法、受委託遞送郵件者之資格條件、委託程序與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9 條

- 1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2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八日修正之第十條條文及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